

收稿日期:2020-11-03

儒家法律教化思想与唐代司法

厉广雷

(安徽师范大学 法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中国古代社会的司法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司法,既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专门司法机关,也没有专职司法人员,但在适用法律审理具体案件上却有着类似的做法。不仅如此,受儒家法律教化思想的深远影响,中国古代的司法还发挥着重要的教化功能,这在唐律的实施和唐代的司法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在中央司法方面,由于唐代君王深受儒家学说的影响,其司法观念无不带着儒家法律教化思想的痕迹,从而在案件的审理中得以体现;在地方司法方面,由于地方官员大都深谙儒家经义,在具体的案件审理中无不反映儒家的法律教化思想。从具体的案例来看,唐代不仅“依法断案”,而且在唐律的实施中自觉地伴随着儒家法律教化思想的运用。由此,唐律的教化功能在唐代的司法中得以实现。

关键词:儒家法律教化思想;唐代;司法;唐律;教化功能

中图分类号:D909.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1-0070-08

基金项目:安徽师范大学2019年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厉广雷(1984—),男,安徽灵璧人,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法律史和法理学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1.01.009

法律的制定与法律的实施总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一点对于唐律而言尤其如此。故唐律的教化功能不仅体现在唐代的立法中,也体现在唐代的司法中。如果说唐律的教化功能在立法中的体现是唐律的法律文本,那么唐律的教化功能在司法中的体现则是唐代流传下来的诸多案例。对法律实施而言,从工具主义的理论视角来看,法律是统治者治理社会的一种特殊工具;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视角来看,法律是国家统治的暴力工具;从实用主义的理论视角来看,法律为统治者带来了社会治理的实实在在的便利。不过,从中国古代的法律发展来看,法律的工具色彩尤其浓厚。但不管怎么说,法律要想实现其作为工具的职能,必须运用到社会治理中才能体现出来。实际上,法律一经制定以后,便要在社会实践中加以适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唐代在法律的实施中也留下了一些案例,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唐律的教化功能在司法中得到了诸多体现。

何谓“司法”?对此可谓众说纷纭,但通常认为,司法就是享有司法权的国家司法机关依据一

定的职权和按照一定的程序,运用具体的法律规定审理案件,且具有专属性的活动和过程^[1]。由于中国现代的法律术语和法律制度大都移植自西方,故严格说来,中国古代社会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因此“司法”也就无从谈起。但如果把享有相应权力的组织和人员依据一定的规范对案件做出裁决,从而实现解纷息争的活动称为司法的话,那么中国古代存在司法活动和司法现象便是无可置疑的了。实际上,中国古代自有其一套比较成熟的法律制度,理所当然地也就有了相应的司法制度。可以说,这已经成了法史学界的一种共识。中国古代是行政官员兼理司法,当然也有专职的司法官员,这可以视为古代的司法人员;历朝历代均有自己的立法,故中国古代自有其一套成文法典,可视为法律依据;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活动在人类社会的任何时期和任何地方均会存在,中国古代也概莫能外,可视为待处理的案件。因此,对照上述司法的含义,或者说司法的几个要素,中国古代的司法人员适用相应的法律审判案件,自然就是司法。但仔细审视,又会发现,中国古代的司法活动又有其鲜明的特色,那就是无论是从司法要素的哪一方面来说,都有看似相同而实质上不同于西方司法的地方。这种具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又殊途同归的中国传统司法到底有着什么不同于西方的地方呢?如果把流传下来的历朝历代的案例与西方的案例加以对比,便会发现这种差别性更加突出。以唐代的一些案例为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不断审视,中国传统司法的教化功能便渐渐浮出水面。因此,教化功能才是中国传统司法的特色所在,也是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核心所在。

一、儒家化的唐代君王与唐代中央司法

在中国传统社会,当然也包括唐代,君王掌握着最高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在司法审判方面,享有最高司法权和最终决定权的君王的处理意见,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具有举足轻重,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故仔细审视唐代帝王的司法观念对研究唐律教化功能在司法中的体现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

唐代帝王非常注重自己的言行举止,担心自己的错误举措会对国家和社会造成不好的影响。为此,唐代沿袭了谏议大夫这一官职,并分为包括讽谏、顺谏、规谏、致谏和直谏在内的五种谏议方式,以便对帝王的言行及时地进行规劝^{[2]246-247}。此外,唐代的史馆史官对于帝王日常起居的“直书其事”,对唐代帝王的言行也是一种变相的监督^{[2]281}。无论是谏议大夫的各种方式的谏议,还是史馆史官的“无声规劝”,由于这些官员的儒学背景,对唐代帝王而言,这些有声无声的规劝,实际上都是一种儒家式的影响和教化。唐太宗曾作诗《赐萧瑀》:“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勇夫安识义,智者必怀仁。”^[3]此外,唐太宗曾明确表示自己对儒教的偏好^[4]。可以看出,唐太宗对儒学还是很看重的。这种对儒教和儒学的爱好在唐代其他君王身上也有所体现。因此,儒家法律教化思想必然对唐代帝王在处理案件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据《通典·刑法八·宽恕》记载:“(唐)太宗尝录囚徒,悯其将死,为之动容,顾谓侍臣曰:‘刑典仍用,盖风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诛,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5]4412}可以看出,唐太宗认为法律之所以一直在运用,主要原因是社会教化没有完全实现,而刑罚的适用要以推行德礼教化为根本,要坚持“恤刑”的刑罚政策。据《资治通鉴·唐纪九》记载:“自张蕴古之死,法官以出罪为戒,时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上尝问大理卿刘德威曰:‘近日刑网稍密,何也?’对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陛下儆一断以律,则此风立变矣。’上悦,从之。由是断狱平允。”^{[6]2359}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君王掌握最终的司法决定权,故君王在司法方面的一举一动都会对法官审判案件产生重要的影响。唐代帝王及其法官也概莫能外。如果说大理丞张蕴古对李好德“妄为妖言”做出的“被疾有征,法不当坐”是“失入”的话,那么由唐太宗因怒而导致的张蕴古之死则使得

“法官以出罪为戒”。可见,唐太宗的一举一动对当时的司法审判之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近日刑网稍密”的原因无他,全系于帝王一人身上,所谓“人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是也。法官在审判的时候也要考虑君王的想法,并在法律范围内左右权衡,进而才做出“失入”优于“失出”的判断。也就是说,法官们的做法因为唐太宗的变化而变化着。要想改变这种风气,只有“一断以律”,才能达至“断狱平允”的社会效果。当然,唐太宗一旦采取“一断以律”的决定之后,不仅会扭转法官审判“以出罪为戒”而转向重视“入罪”的风气,而且对于唐律本身也是一种尊重。作为帝王的唐太宗带头尊重和重视法律,无论是对法官的依法审判,还是对老百姓的遵纪守法,都会起到一定的教化作用。实际上,唐太宗的不少好的法律观念和决定被纳入到唐律当中了。可以想见,这些法律化的观念和决定定会对唐代司法和人们的法律观念产生一定的作用,其教化功能也就不言而喻了。一言以蔽之,唐代君王在司法方面的观念和举动对唐代法官审案是有着重要影响和教化作用的。

据《旧唐书·戴胄传》载:“贞观元年,(戴胄)迁大理少卿。时吏部尚书长孙无忌尝被召,不解佩刀入东上阁。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议以监门校尉不觉,罪当死;无忌误带入,罚铜二十斤。上从之。胄驳曰:‘校尉不觉与无忌带入,同为误耳……陛下若录其功,非宪司所决;若当据法,罚铜未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更令定议。德彝执议如初,太宗将从其议,胄又曰:‘校尉缘无忌以致罪,于法当轻……敢以固请。’上嘉之,竟免校尉之死。”^{[7]2532}这段记载主要是为了说明戴胄清正廉明,坚持认为“法律面前平等”,对长孙无忌和校尉应做同样处理,不能偏袒亲戚。此外,戴胄的意见使唐太宗认识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不能在适用上厚此薄彼,因人而异。只有在法律适用上做到一视同仁,才能让老百姓信仰法律,并自觉遵守法律。当然,法律所具有的教化功能才能得到有效的发挥。据《资治通鉴·唐纪九》记载:“濮州刺史庞相寿坐贪污解任,自陈尝在秦王幕府。上(唐太宗)怜之,欲听还旧任。魏徵谏曰:‘秦王左右,中外甚多,恐人人皆恃恩私,足使为善者惧。’上欣然纳之,谓相寿曰:‘我昔为秦王,乃一府之主,今居大位,乃四海之主,不得独私故人。大臣所执如是,朕何敢违!’赐帛遣之。相寿流涕而去。”^{[6]2337-2338}魏徵是有名的谏臣,而唐太宗又以虚心纳谏著称,二者可谓良臣明君。这一点从这段记载当中也得到了很好的印证。对于唐太宗的欲念旧情,甚至想“徇私枉法”,魏徵一如既往地犯颜直谏,并且秉公执法,及时阻止了唐太宗可能因私情而置法律于不顾,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实际上,魏徵的做法不仅仅是履行其谏臣的职责,更主要的还在于这件事的教化意义。唐太宗身为一国之君,不能仅凭一己之私,而对贪污腐败问题不予以惩处,这样不仅会“人人皆恃恩私,足使为善者惧”,还会对唐律的实施产生极坏的影响。由于唐太宗帝王身份的特殊性,其一举一动都关乎着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走势。唐太宗对待法律的态度以及最后严格依法办事的做法所产生的教化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又据《资治通鉴·唐纪九》记载:“上(唐太宗)谓侍臣曰:‘……又,古刑人,君为之彻乐减膳。……又,百司断狱,唯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其间岂能尽无冤乎!’丁亥,制:‘……行刑之日,尚食勿进酒肉,内教坊及太常不举乐。皆令门下覆视。有据法当死而情可矜者,录状以闻。’由是全活甚众。”^{[6]2346}这是唐太宗对亲近大臣所说的关于慎重对待死刑问题的观点。唐太宗不仅从古代君王如何对待处决犯人的做法中得到了启发,而且在法律制度的建构上也有建树,提出了死刑三复奏,甚至五复奏制度,显示出对待死刑问题的审慎态度。但为了更进一步地减少冤死案件和免于死罪的人数,唐太宗在自身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贡献,这就是充分发挥教化的功能:执行死刑当天,尚食局不得提供酒肉,而内教坊和太常寺也不能奏乐,“务合礼撤乐、减膳之意”。也就是说,不得在犯人受死当天吃喝玩乐,以表达内心的苦楚,以示对死者的尊重。唐太宗自小受到儒家文化的熏陶,深切体会到老百姓的重要性,不可错杀一人。另外,饮酒作乐必须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不可随意为之,更不可伤害老百姓的感情。

可以说,唐太宗的这种做法不仅对判决死刑的官员是一种教化,也是对老百姓的一种教化。正因为如此,死刑人数越来越少,“由是全活甚众”,显示了法律教化的强大作用和社会效果。

唐太宗对待法律的慎重态度以及尊重司法的开明做法,不仅对太宗时期的司法活动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而且对其以后的帝王的司法观念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据《通典·刑法八·宽恕》记载:“(唐)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尝问大理卿唐临在狱系囚之数,临对曰:‘见囚五十余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数全少,甚喜也。”^{[5]4413}这段记录虽然很简洁,但表达出了唐高宗不仅沿袭了唐太宗“恤刑”的做法,而且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从囚犯的人数,尤其是判死刑的人数极少来看,唐律在推行儒家德礼教化方面的作用还是很显著的。如果官员们徇私枉法或者说唐律没有起到很好教化作用的话,那么系囚人数不可能如此之少。可以说,这从侧面反映了唐律实施所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而这又是与唐代帝王对待法律和司法的慎重态度分不开的。

二、儒家化的唐代司法官员与唐代地方司法

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权力架构中,官僚系统是处在帝王与百姓之间的中间层,对地方官员而言尤其如此。但是,这些地方官员是国家统治和法律实施的中枢力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虽说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典是法家化的,但运用律法审理狱讼的大多则是儒家化的司法官员。这一点在唐代的司法官员身上体现得尤其明显。唐代儒家化的司法官员不仅负责唐律的实施,而且使唐律在实施中发挥了重要的教化功能。

唐律教化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唐代司法官员对唐律的具体实施。实际上,不仅“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教化功能的实现也是“不能以自行”,需要依赖于一系列的外在条件才行。如果说法律的教化功能在立法中已经得到隐含和体现,那么法律的教化功能要想在司法中得以体现和推行,就不得不依赖于司法官群体。也就是说,在唐代社会,唐律教化功能的实现依赖于唐代的司法官员。关于这一点,唐人早已有所认识。正如白居易在《策林·论刑法之弊》中指出:“盖刑法者,君子行之则诚信而简易,简易则人安;小人习之则诈伪而滋彰,滋彰则俗弊……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8]也就是说,法律的完善与否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实施法律的官僚群体的素质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甚至有可能是问题的主要方面。而对于“刑法之弊”,白居易给出的问题解决之道则是“升法科,选法吏”。实际上,这也就是上面所说的良好的法律实施有赖于良好的法吏。否则,再好的法律也只是摆设,或者悬而不用,或者“不循其法”。当然,由于中国古代是行政兼理司法的政治体制,故行使司法职权的大多为地方官员,唐律教化功能实现的程度如何,则主要依赖于这些官员的德行和作为。毕竟,这里面有个“上行下效”的问题。也就是说,在通过法律的教化功能实现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秩序的时候,各级官员的修养和素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作为执政者的君王以及作为知识分子的士人群体,他们的道德水准及其行为举止,都有着非常强大的表率作用。当然,这也是我们关注唐代司法官员群体的主要原因。无可置疑的是,他们就是审判案件和解决纠纷的主要人员,顺理成章地也就是推行唐律教化功能的主要人员,也就是说,是推行唐律教化功能的主体。这是我们首先需要予以注意的。

据《唐六典·国子监》记载,作为唐代中央官学的最高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国子监有着非常大的权力,主管“六学”,国子监的行政长官为祭酒和司业,其主要职责为“掌邦国儒学训导之政令”^{[2]557}。可以想见,由“儒学训导”出来的未来官员们,无论是其日常的学习内容,还是耳濡目染的言谈举止,都离不开儒家理论和教义的熏陶。因此,这些未来官员们在以后的地方治理和司法审判中必然会把所学的儒家伦理运用到生活实践中。正因为如此,老百姓在这些儒家化的地方官员的引导和治理下,也就得到了教化。实际上,“任何时代的法律都有其符合法律制定者的特

定目的,任何时代的司法官亦都有责任来实现法律目的的贯彻和实施”^{[9]58}。唐代司法官员对唐律的实施也不例外。唐律的制定,历经《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永徽律疏》等阶段,而最终形成《唐律疏议》。但无论是哪个阶段的唐律,均有大量的儒家化的官员参与制定,这就必然使唐律具有浓厚的儒家色彩,当然,儒家的教化思想也就必然融入至唐律当中。实际上,唐律不仅把“德礼”作为政教之本,而且还直接把儒家的道德礼教予以法律化。作为唐律主要特点之一的“依礼制律,礼法合一”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所谓依礼制律就是以儒家主张的纲常礼教作为制定法律的指导原则和定罪量刑的基本依据,所谓礼法合一是指礼的要求与法的规范相互渗透,水乳交融,这一特点是唐律发展到成熟完备阶段的典型标志,也是中华法系区别于其他法系的最显著特征。”^[10]因此,儒家化的官员制定的唐律很自然就具有浓厚的儒家色彩,而“礼法合一”的唐律在被儒家化的司法官员运用到司法实践当中去的时候也就顺理成章地具有了教化功能。这时候,唐律的教化功能在司法中就必然得以体现。唐代司法官员对案件的审理,“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不仅限于个案的解决,更是为了淳化民风,教化于人,所追求的是‘道生’这一完美目标”^{[9]77}。

唐代科举制开辟了一种新的选人制度,从而也使大批文人充实到司法审判的第一线,需要实现“从文人到法官的角色转换”^{[9]75-76}。但由于这些文人之前所学习的大多是儒家经典,故即便是后期通过对法律和审判技巧的学习,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儒家的道德伦理的影响。这就是说,科举考试使唐代的官员基本上接受了儒学的熏陶和教育,使儒家的纲常礼教深入其骨髓;而之后官员铨选中的判词考试,以及大量拟制判决的出现,则使唐代官员对“礼法合一”式的唐律进行了系统的学习。据《通典》记载,唐代六品以下的官员要想获得升迁,则要参加吏部组织的铨选测试,通过者方可迁转。关于其选择标准,“其择人有四事……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四事可取,则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凡选,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已铨而注,询其便利,而拟其官”^{[5]360}。前期科举考试中的儒家经典与后期吏部铨选中的判词考试,如此一结合,则使这些官员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必然会最大程度地运用儒家理论去审理各种争讼,从而使唐律的教化功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体现。

唐代统治者非常重视治吏,因为对国家的统治而言,官僚系统处于君王和百姓之间,起着中枢系统的作用。一旦出现吏治败坏的情况,则国家政权的稳固性也就荡然无存。涉及官员的《唐律疏议·职制》规定达59条之多,这绝不是偶然的。而以案例来看,以《龙筋凤髓判》为例,翻阅其中的判例便可发现涉及官吏职务犯罪方面的案例占了绝大多数,这就明确显示了唐代统治者对官员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惩态度。“唐初统治者以隋为鉴,在承袭古代‘明君治吏不治民’的传统治吏模式的基础上,确立了严于治吏的方针,以期通过治吏达到最终治民的目的。”^{[11]193}唐代的官僚系统不仅关系着唐律实施的社会效果,而且影响着唐代统治者的政权稳定性,重视吏治可以说是必然的。顾炎武在《日知录·财者末也》中说:“唐之九卿……大略与汉不殊……至于大司徒教民之职,宰相实总之也。罢宰相,废司徒,以六部尚书为二品,非重教化、后财货之义矣。”^[12]虽然说这段话论述的要点在于强调古人“以财为末”的理念,但从这段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唐代中央一级的主要机构和官员,并且可以清楚地知道“大司徒教民之职”。设置专职官员负责教化事宜,显示出古代人对教化的重视。实际上,由于其特殊的知识背景和生活环境,唐代官员在具体的司法审判中,主要是通过唐律的实施对民众进行教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唐律的教化功能,以达到社会和谐稳定、风清气正的目的。

三、儒家法律教化思想的运用与唐代的“依法断案”

在唐代,无论是从唐律的具体规定,还是从具体的司法实践来看,依法断案是常态。《唐律疏议·断狱》“断罪引律令格式”条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13]这条

法律规定可以说是最能反映唐律对司法人员“依法断案”的要求的,并且对违反者规定了相应的刑罚。依法断案本是司法人员的应有之义,唐律对此加以明确规定,可以说有着特殊的教化意义。因为唐律教化功能的实现仰赖于唐律的正确适用,当然也依赖于君王以及官僚系统对唐律的尊重。如果唐律只停留在纸面上,或者说君王全凭一己之好恶来适用法律,带头违法,甚至在法律适用上因人而异,很难想象这种法律会起到什么教化作用。可以说,不仅起不到什么教化作用,反而会加速王朝的覆灭。幸运的是,在唐朝存续的近三百年的时间里,唐律一直发挥着积极的教化作用。从现有的文献记载来看,唐代基本上还是依法断案的。有论者指出:“伴随唐朝步入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当时的封建罪刑法定主义有了明显加强。以《贞观律》为基础的唐律,以《永徽疏》为基础的司法解释,构建了唐代法制的基本框架,在初唐时期发挥了实质性的法律依据作用。”^{[11]189}

据《旧唐书·李昭德传》载:“李昭德……父乾祐,贞观初为殿中侍御史。时有郇令裴仁轨私役门夫,太宗欲斩之,乾祐奏曰:‘法令者……非陛下独有也。仁轨犯轻罪而致极刑,是乖画一之理……臣忝宪司,不敢奉制。’太宗意解,仁轨竟免。”^{[7]2853}从这段记载来看,主要说明了三个问题:一是君王如何看待法律;二是君王和官员如何运用法律处理违法犯罪案件;三是君王如何对待官员的“不敢奉制”和依法断案。如同中国古代其他朝代的君主一样,唐代的君王也拥有最高的立法权和最终的司法决定权,但又跟其他朝代不大一样,唐代君王在对待法律的态度上则显示出尊重。虽说法令是由帝王制定的,但却为帝王与天下人民所共有和遵守,而不是帝王独有的。实际上,唐太宗也是这么做的,“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既然如此,君王也要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至于在对待如何适用法律审理违法犯罪案件的问题上,李乾祐认为裴仁轨“私役门夫”犯的是轻罪,不应该处以极刑,加上他身为宪司,坚持从维护法律的统一和至高无上的地位出发,最终说服唐太宗,而使裴仁轨免于死。在对待官员的“不敢奉制”和依法断案上,唐太宗之所以改变自己的想法,除了李乾祐言之有理之外,主要还是因为唐太宗看得更远。如果仅凭自己的一时好恶而更改国家的法律,就会违背“画一之理”,从而导致“刑罚不中,则人无所措手足”的后果。进一步说,一旦皇帝带头违法,不遵守法律,老百姓将很难相信这种法律,而法律的教化功能也就无从谈起。据《旧唐书·戴胄传》载:“于时朝廷盛开选举,或有诈伪资荫者,帝令其自首,不首者罪至于死。俄有诈伪者事泄,(戴)胄据法断流以奏之。帝曰:‘朕下敕不首者死……卿欲卖狱乎?’胄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敢亏法。’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帝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忧也。’胄……所论刑狱,皆事无冤滥,随方指撻,言如泉涌。”^{[7]2532}依法断案是尊重法律的前提。君王废法不用或者带头违法,都会导致法律效力的丧失。正如戴胄所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一旦失去这个“大信”,国家的治理就会陷入困难的境地。实际上,戴胄依法断案不仅没有让唐太宗“示天下以不信”,反而让唐太宗的威信得到了更大的提升。退一步说,即便存在唐太宗“示天下以不信”的情形,但与“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的法律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况且,通过戴胄的一番论说之后,唐太宗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所在,及时地予以改正,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也维护了大唐的尊严。实际上,从更深层的意义上来说,这种严格适用法律的举措对民众而言,就是一次很好的教化。它告诉人们,违法犯罪就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举国上下都要遵守法律。

据《旧唐书·狄仁杰传》记载:“武卫大将军权善才坐误斫昭陵柏树,仁杰奏罪当免职。高宗令即诛之,仁杰又奏罪不当死。帝作色曰:‘善才……必须杀之。’……仁杰曰:‘……陛下作法,悬之象魏,徒流死罪,俱有等差。岂有犯非极刑,即令赐死……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杀一将军,千载之后,谓陛下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制杀善才,陷陛下于不道。’帝意稍解,善才因而免

死。”^{[7]2886}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武卫大将军权善才只因误砍了昭陵上的一棵柏树使唐高宗非常生气,就要被下令处死,而狄仁杰却说罪不至死,而应该免去其职务。狄仁杰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证:一是为了皇帝本人的美名。狄仁杰列举了诸多历史事件并从中总结出经验,唐高宗要想成为尧舜一样的明君,就应该“可以理夺”,尤其在法律实施的时候,更应以身作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做事。二是作为臣子的职责,在看到君王有不妥之处的时候,“忠臣不可以威惧”,应该及时地予以谏诤;而作为大理丞的职责,则更应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予以纠正。三是尊重法律本身的规律,“徒流死罪,俱有等差”,而不应该是无论一个人犯了什么罪都处以死刑,这严重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法律虽由皇帝制定,但公布后是让人们遵守的,一旦皇帝带头不遵守法律,在执法上反复无常的话,那么老百姓就不知道如何是好了,这样会导致很严重的后果,即“法既无常,则万姓何所措其手足”。也就是说,狄仁杰据理力争,严格执法,不仅使唐高宗没有陷入无道,而且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进一步说,狄仁杰实际上是利用先前诸多的法律事件对唐高宗进行说服和教化,当然也是对其他胆小怕事的官员的教化。身为执法官,官员们承担着执行法律的职责,在遇到不法的行为时,要及时地予以纠正。唯有如此,才能让法律得到很好地实施,进而才能让老百姓信守法律,从而使整个国家和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实际上,这也就是法律教化功能的本质所在。

据《旧唐书·李朝隐传》载,河南尹李朝隐“迁大理卿。时武强令裴景仙犯乞取赃积五千匹,事发逃走。上大怒,令集众杀之……朝隐执奏曰:‘……生杀之柄,人主合专;轻重有条,臣下当守……今若乞取得罪,便处斩刑,后有枉法当科,欲加何辟?所以为国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随人,曲矜仙命。’……乃下制曰:‘罪不在大,本乎情;罚在必行,不在重……仍决杖一百,流岭南恶处。’”^{[7]3126-3127}。明法科出身的李朝隐依据唐律规定,据理力争,说服了唐玄宗放弃对裴景仙处以死刑的决定而改为流刑。虽说“生杀之柄,人主合专”,但是“轻重有条,臣下当守”。李朝隐之所以极力维护法律制度的尊严而劝谏唐玄宗轻责裴景仙,是因为“为国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随人,曲矜仙命”。也就是说,李朝隐看得更远,一旦法律适用因人而异,那么久而久之,法律就会失去常度和效力,进而会导致国家和社会的混乱。当然,在李朝隐的再三劝谏之下,唐玄宗也是经历了思想的转变,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于是转而认同了李朝隐的说法,最后维护了唐律的尊严。罪也罢,罚也罢,都要依据法律来判定。而且,刑罚的目的不是依靠重刑来让老百姓害怕,而是通过罪与罚相适应,让人们得到一定的教化。当然,要想做到这一点,作为君王的唐玄宗不能不起到表率作用。这一点,唐玄宗还是认识到了的,所以他说:“罪不在大,本乎情;罚在必行,不在重。朕垂范作训,庶动植咸若,岂严刑逞戮,使手足无措者哉?”最终,唐律的尊严得到了维护。申而论之,唐律教化功能的发挥有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文献中所记载的案例和解析来看,在唐代,无论是帝王在诏令中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决断,还是司法官员对具体案件的审理,在适用唐律时,无不注重唐律教化功能的运用和发挥。可以说,教化功能是唐律能够发挥作用的原因所在,也是目的所在,当然也是核心所在。也正因为如此,唐律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从以上诸多案例的分析中已经得到了反映和印证,但这一切的取得则是以唐代司法人员依法断案为前提条件的,毕竟这是唐律发挥教化功能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法理学[M]. 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52.
- [2]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陈仲夫,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3] 中华书局编辑部. 全唐诗[M]. 北京:中华书局,1999:19.

- [4] 吴兢. 贞观政要[M]. 骈宇騫,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422 - 423.
- [5] 杜佑. 通典[M]. 王文锦, 等,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6]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7] 刘昫, 等.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8] 朱金城. 白居易集笺校[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3530.
- [9] 夏婷婷. 唐代拟制判决中的法律发现: 对唐代判词的另一解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10] 曾宪义, 赵晓耕. 中国法制史[M]. 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25 - 126.
- [11] 田涛, 郭成伟. 《龙筋凤髓判》校注[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2] 黄汝成. 日知录集释[M]. 栾保群, 吕宗力, 校点.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0: 295.
- [13]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岳纯之, 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476.

Confucian Though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Judicature in Tang Dynasty

LI Guang-lei

(School of Law,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 China)

Abstract: The judicature in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is different from the modern one. There were neither specialized judicial organs nor full-time judicial personnel. However, there are similar practices in applying laws to judge cases. Moreover, under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Confucian thought of legal education, the ancient Chinese judicature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ducation. This has been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and the judicature of Tang Dynasty. The Tang emperors were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particularly the idea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ocal officials abided by the Confucian canons, which were reflected in the trial of cases. Based on the study of cases, we find that the officials not only judged cases according to the law but also realized the idea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law was carried out in the judicature of Ta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Confucian thought of legal education; Tang Dynasty; judicature; the Tang Code;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责任编辑:朱 根〕